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科技**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北京证券交易所：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全称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238721
证券简称	天润科技	证券代码	43056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4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5,083,763元	法定代表人	陈利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1幢2单元209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58号百瑞广场A区15层
控股股东	贾友、陈利夫妇	实际控制人	贾友、陈利夫妇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挂牌日期	2014年1月24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2131号”、“希会审字（2021）3571号”、“希会审字（2022）08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希会审字（2021）478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元)	218,566,186.27	252,466,968.20	267,932,247.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6,220,952.22	105,753,458.54	82,791,7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36,220,952.22	105,753,458.54	82,791,725.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8%	58.11%	69.10%
营业收入(元)	197,457,620.27	173,182,394.87	118,370,410.75
毛利率(%)	35.05%	36.53%	35.5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净利润(元)	33,772,519.46	29,317,551.81	14,982,86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772,519.46	29,317,551.81	14,982,86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42,630.74	28,131,746.66	13,576,6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42,630.74	28,131,746.66	13,576,69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8%	31.27%	1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72%	30.01%	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3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98.97	15,601,513.73	5,889,672.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6.60%	7.02%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为空间信息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地理信息开发应用为核心，利用现代遥感（RS）技术、卫星定位（GNSS）技术、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以及信息化技术，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公共安全与应急保障、社会基层治理、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各类应用提供高质量的空间信息产品和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两类。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是指通过先进的定位技术采集地理信息并生成各种类型地理信息数据产品，包括利用卫星遥感和航空遥感技术制作满足国民经济各行业需求的数字地理信息产品，利用物理空间数字孪生技术制作高精度三维模型，利用卫星定位技术、无人机技术、地面高精度测绘技术进行不动产测绘和调查服务等；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与集成服务是对地理信息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同时与其它社会信息进行集成，实现地理信息数据的可视化、动态化，建立大数据平台，对现势数据进行存储、计算和发布，对未来态势进行推演、

模拟，以应用于社会各方面的管理，包括 CIM 平台、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智慧林业管理平台等智慧化应用管理系统。

通过上述两类服务，公司实现了地理信息和社会信息采集、处理、集成、应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政府、企业、社会机构的定制化管理需求，打造天润科技空间信息服务生态体系。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17,670.97	89.49%	10,340.32	59.71%	8,004.94	67.63%
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与集成	2,074.79	10.51%	6,977.92	40.29%	3,832.10	32.37%
合计	19,745.76	100.00%	17,318.24	100.00%	11,837.04	100.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地理信息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国家对道路交通、城市规划、智慧城市、智能政务等的建设投资、政策波动会对产业产生影响。总体来说，该产业处于成长期，随着近年来政府城镇化建设投资的不断加大，以及服务的广度及深度不断拓展，从长期来看，地理信息产业将保持持续上升态势。但是，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未来若经济下行或发生波动，进而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的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不断增加，互联网企业转向地理信息应用市场成为不可避免的趋势。目前，互联网公司的测绘资质主要服务于自有的互联网平台，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具有导航功能的电子地图，为生活服务电商提供主营业务电商平台

的辅助功能。而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是面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地理信息相关的高精度数据、软件及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与互联网企业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领域与对象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市场竞争关系。未来，互联网公司如果向政府服务领域延伸，会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此外，自然资源、智慧城市等空间信息服务市场技术迭代加快，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技术研发和服务升级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或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相关业务开拓未达预期，则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业务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依赖政府部门采购风险

公司从事的遥感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和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主要为市政工程建设、城市精细化及智能化管理、空间位置信息应用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加工处理、集成服务等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自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取得的项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政府采购类项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0%**左右。若政府财政预算变化等因素影响，如未来城镇化进程放缓、公共预算紧缩，或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公共财政支出方向、政策及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外购服务导致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服务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工序也较多，考虑到成本效益，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涉及技术含量要求较低且工作量较大的部分辅助性劳务及技术服务进行对外采购，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3,967.86万元、5,317.18万元和**7,845.7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01%**、**48.37%**、**61.18%**，占比较高。如果外购服务单位工作进度和质量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致使未能准确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则存在项目交付延期、项目质量下滑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监管风险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影响国家安全的保密数据，由于数据的保密性要求，公司在地理信息数据增值相关服务方面，需要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对相关地理信息数据进行调整和处理。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公司对数据管理的难度，虽然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地理信息保密管理体系，但仍面临一定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监管的风险。

6、在手合同订单下滑的风险

2019至2021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分别为26,760.14万元、24,469.86万元和**20,837.52万元**，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持续获取合同订单的能力受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情况变化的影响。随着竞争对手规模和实力不断提升，以及新竞争者的不断进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未来，若行业支持性政策实施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合理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未能承接更多的业务，在手合同订单存在下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业务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虽然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地理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迅速提高，但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短期来看行业内企业的区域化仍较为明显。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华东区域，**2019至2021年**，公司来自于西北和华东地区的合计收入分别为6,306.49万元、15,173.97万元和**7,160.5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28%、87.62%和**36.27%**。未来，如果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政策存在调整或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其他区域业务开展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地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法持续拓展的风险

公司空间信息系统开发应用集成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若未来地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相关政策支持力度下降、政府采购预算缩减等导致该业务市场空间受限，或公司不能持续提升项目经验、研发投入、人员素质、资质等获取订单的关键要素，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地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法持续拓展的风险。

9、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2021年6月7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了修订后的《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以下简称“新规”），重新对测绘资质管理作出政策规定，新规降低了甲级、乙级测绘资质标准，使得部分原丙级企业可以申请乙级资质，原乙级企业可以申请甲级资质，原甲级资质企业可以继续维持甲级资质。这将使得未来甲级、乙级测绘资质企业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行业竞争将增强，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10、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后续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至2021年，公司存在部分国家政策类项目如不动产权籍调查、农经权确权登记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等项目因工作量较大、国家政策导致技术路线变更、作业成果需经过多级政府部门检查后才能提交验收等因素，导致项目的执行周期（开工至验收）较长，超过2年。与此同时，也存在少数非国家政策类项目因项目体量大或作业内容复杂等因素导致项目的执行周期（开工至验收）在2年以上。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手合同20,837.52万元，若公司剩余合同中有部分因国家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则公司根据客户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也将随之延后，从而导致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下滑。

11、无法持续获得免费卫星影像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免费卫星影像数据的情况，包括政府类项目客户提供其既有的历史信息资料及高分卫星数据（政府类项目免费申请）、以及天地图（无偿引用）。公司获取的高分卫星数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授权，可以免费获取应用高分卫星数据，但未来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免费高分卫星数据或数据使用受限，由此导致公司数据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12、租赁房产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风险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有2项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基于公司掌握资料的限制无法作出是否属于合法建筑的判断。若上述房产出租方非实际产权人且未取得所有权人的有效授权或租赁物无权属证书而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则承租方将面临搬迁的潜在风险。

13、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迅速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物资流通受到很多限制，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外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疫情亦有所反复，阶段性、地区性防疫政策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联合投标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联合投标项目，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榆林智慧城管系统（一期）采购项目”。公司采用联合投标模式，主要是基于增加双方投标竞争力、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实现用户利益增值等目的。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资质及独立的业务能力，不会依赖于联合投标业务模式，但未来公司也不排除根据具体招标要求灵活选用联合投标业务模式的可能。若公司采取联合投标业务模式，将面临一定的合同纠纷、业务分工争议、项目质量纠纷等合作风险。

15、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经营性业务资质中，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将在 1 年内到期，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中出现无法续期相关业务资质等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同时，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及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对 2019 年度收入确认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事项按照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由 12,529.65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下）调整为 11,837.04 万元（终验法下），差异率为-5.53%，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1,403.39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下）调整为 1,357.67 万元（终验法下），差异率为-3.26%；2020 年度营业收入由 16,990.49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下测算数据）调整为 17,318.24 万元（终验法下），差异率为 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635.60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下测算数据）调整为 2,813.17 万元（终验法下），差异率为 6.74%；**2021 年营业收入由 19,104.04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下测算数据）调整为 19,745.76 万元（终验法下），差异率为 3.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 2,901.97 万元（完工百分比法下测算数据）调整为 3,104.26 万元（终验法下），差异率为 6.97%。**

2、变更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对已完工验收的合同金额 10,999.21 万元（含税）按终验法确认收入 10,376.61 万元，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收入 9,369.15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 19,745.76 万元（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较 2020 年度增长 14.02%。此外，根据截至 **2021 年末**的在手合同，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可完工验收的合同金额为 20,357.94 万元(含税)，按照终验法预计可实现收入为 19,205.61 万元，与 2021 年全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基本持平（上述预计仅依据截至 2021 年末的在手合同金额，不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待签订合同和 2022 年公司将新增的合同订单）。

3、鉴于公司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仍不大，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为终验法后，单一规模较大项目的执行和验收进度、毛利率水平等，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波动幅度有所增大。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 至 2021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03.23 万元、6,621.49 万元和 **8,141.3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4.02 万元、5,627.87 万元和 **6,628.3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4%、23.83%和 **32.3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收回缓慢或不能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当前主要客户为各类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上述部门通常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执行，公司会根据上述特征进行合理的人员和工作进度安排，公司在下半年完成较多的工作进度，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0.22%、61.53%和**37.50%**，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2018年起，公司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2021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19年起，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5、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9至2021年各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97万元、1,560.15万元和**9.14万元**，均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主要客户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下属企事业单位，其付款受当地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价款结算审批程序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2、公司开展业务时，在未收到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下，仍需按约定支付外协供应商款项，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上两种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运营资金相对紧张。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实现资金的合理安排，可能发生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三）技术及人力资源风险

1、技术研发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风险

随着国家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地理信息与互联网、大数据、智慧城市、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与行业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对地理信息产业的需求呈现出新特点、新变化和新形态，地理信息产业的产品形式及内容在不断拓展、创新。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态势，通过技术研发，不断拓展地理信息的行业应用，已成功在卫星遥感、自然资源、三维地理信息、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管线、智慧林业、减灾防灾等领域进行了应用。然而，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新应用研发失败、无法及时把握市场技术需求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服务范围，或开发出来的地理信息产品不能满足新的客户要求，进而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技术侵权及泄密风险

公司取得了 7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同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与公司外购软件等在功能上有差异，不存在侵犯他人技术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零星项目存在使用客户指定数据处理软件（工具软件）的情况，主要目的是方便各测绘服务商为客户生成统一格式的数据成果，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这些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作为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对此虽然公司采取了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措施，但部分核心技术基于其特殊形态或保密要求，仍以商业秘密形式存在，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专业工具软件以及三维数字地球平台、时空信息云服务平台等基础应用系统，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地理信息服务中起重要作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也有可能面临技术泄密或盗版侵权的风险。

3、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涉及测绘遥感、系统集成、互联网、大数据等多项专业技术，具有很强的综合性。随着地理信息产业内涵的不断延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升级等均对经验丰富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有较大需求。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长期发展过程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和公司培养、引进、积累的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还将持续增加，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体系，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可能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快多元化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发展目标。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管理与组织方面的原因，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或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依靠的行业细分领域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后未能按照预期进度产生效益，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至2021年各年末，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44%、31.27%和**27.98%**。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36.1255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底价8.05元/股计算，拟募集资金14,780.8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期内及建设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

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利和贾友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3.3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办公用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办公用房主要为租赁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的房屋租赁协议，若未来出现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将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6.12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111.5443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5.418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以本次发行 1,836.1255 万股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 27.71（以本次发行 2,111.5443 万股计算，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含本数）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空间信息智能化生产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维空间信息智慧化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 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为本次发行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姝和刘俊，其执业情况如下：

张姝：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年以上，曾主持或参与森萱医药、德源药业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项目；天喻信息、凯龙股份、海波重科 IPO 项目；长江传媒、星星科技、久联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吉林化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狮桥租赁 ABS。

刘俊：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年以上，曾带领团队完成了海默科技、康普顿、华自科技 IPO；沈阳机床、山西焦化、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久联发展资产重组等项目；曾主持或参与德源药业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项目。

二、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师柯，其执业情况如下：

师柯：任职于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了德源药业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项目；积成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晨电商、大通会幕、艾莫基、鲁变电工等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建宏股份、三维天下、西屋股份、三合盛等多个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并购重组项目。

开源证券本次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有：侯朝海、赵皓昀。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

（三）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0 年 5 月发行人进入创新层至今。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中“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天润科技 2021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622.10 万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36.125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低于 100 人；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73,445,018 股（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即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人数 85 人，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预计股东人数将超过 2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其他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其中明确本次发行底价为 8.05 元/股，公司现有

股本为 55,083,763 股，若按照发行后最低股本数测算（公司发行后股本为 73,445,018 股），公司最低发行市值为 5.91 亿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088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042,630.74 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72%（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第六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开源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自身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及开源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开源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七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开源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开源证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开源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八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 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 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 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保荐代表人：张姝、刘俊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第十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十一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师柯
师柯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张姝

刘俊
刘俊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